

# 中华财险山东省

## 商业性大棚及棚内作物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棚（以下简称“保险大棚”）及棚内种植蔬菜、瓜类及其它作物（以下简称“棚内作物”）可作为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棚体建造符合规范，为当前生产中普遍认可的日光温室、拱棚及连栋温室，且投保时使用正常；

（二）棚内作物种植及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大棚作物种植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

（三）棚内作物生长正常；

（四）大棚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大棚和棚内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风灾、雹灾、洪涝、雪灾、火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原因造成保险大棚损毁及棚内作物直接损失，经气象部门、农业技术部门共同确定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棚内作物或故意扩大损失的行为；

(三) 棚内作物生物灾害及药害；

(四) 光照不足或棚膜破损未及时更换造成棚内作物低温冻害；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保险金额及免赔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大棚棚体各分项设施造价和棚内作物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采取分项设置的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日光温室具体包括墙体棚架、保温被、棚膜、棚内作物等项；拱棚具体包括棚架、棚膜、保温被、棚内作物等项；连栋温室具体包括骨架结构、透光覆盖材料（玻璃、PC板、棚膜）、棚内作物等项。

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山东省大棚种植实际标准，最高不超过10000元。

日光温室每亩保险金额=墙体棚架每亩保险金额+保温被每亩保险金额+棚膜每亩保险金额+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

日光温室保险金额=日光温室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拱棚每亩保险金额=棚架每亩保险金额+棚膜每亩保险金额+保温被每亩保险金额+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

拱棚保险金额=拱棚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连栋温室每亩保险金额=骨架结构每亩保险金额+透光覆盖材料（玻璃、PC板、棚膜）每亩保险金额+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

连栋温室保险金额=连栋温室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具体保险面积及分项每亩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一年（棚内作物以实际生长期为准）。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棚、棚内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

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大棚及棚内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棚及棚内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大棚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2.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3.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4.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大棚和棚内作物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要在第一时间组织有关核损理赔专家到现场勘查，实地勘察评损，出具评损报告，由保险人核实受灾面积后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 保险大棚棚体设施损失赔偿标准。

发生全部损失时，最高赔偿金额以各分项标的保险金额上限为准，并扣除相应的免赔金额和折旧金额后进行赔付，保险大棚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发生部分损失时，根据各分项标的的损失程度单独计算赔偿金，并扣除相应的免赔金额和折旧金额后进行赔付。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各分项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1-折旧比例）

各分项标的的折旧比例如下：

大棚类别	分项标的	折旧比例
日光温室	墙体棚架	无
	保温被	无
	棚膜	已使用1年~2年(含)的，折旧比例20%； 已使用2年以上的，折旧比例40%。
拱棚	棚架	无
	保温被	无

	棚膜	已使用1年~2年(含)的, 折旧比例20%; 已使用2年以上的, 折旧比例40%。
连栋温室	骨架结构	无
	透光覆盖材料 (玻璃、PC板)	无
	透光覆盖材料 (棚膜)	已使用1年~2年(含)的, 折旧比例20%; 已使用2年以上的, 折旧比例40%。

(二) 棚内作物损失赔偿标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棚内作物赔偿金额=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棚内作物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由农业专家组实际测产确定。

棚内作物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按照作物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确定, 棚内作物处于采收前期和采收期的参照棚内作物品种以及作物在不同生育期物化成本投入的实际金额来确定每次出险时的赔偿标准。

采收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不能认定的参照同地段、同期、同作物采收情况协商确定。

作物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苗期	采收前期 (未采收)	采收期	采收率
每亩最高 赔偿标准	50% (含)	50%-90% (含)	90%-100% 减去采收率	多次采收的作物 综合计算采收率

棚内作物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多次发生部分损失时, 发生最新一次保险责

任范围内灾害时的实际有效保险金额，为当期有效保险金额扣除以前各次赔偿金额后的余额，每次赔付后应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注明已赔偿金额。若多次赔偿金额累计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最高保险金额时，棚内作物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保险大棚实际种植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保险大棚实际面积时，保险人以实际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条** 保险大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出现多次灾害后，根据评估，结合保险金额计算赔付，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及时组织核定灾情，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按照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协商不成或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条款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

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

## 释 义

**第二十七条** 保险条款涉及以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大棚及棚内作物损失灾害；

（二）洪涝：由于降雨量过大，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造成保险大棚棚架垮塌或棚内作物受淹，造成减产灾害；

（三）风灾：指作物在保险期间遭受大风，造成保险大棚及棚内作物损失灾害；

（四）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五）雪灾：指因降雪造成保险大棚及棚内作物损失灾害；

（六）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